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0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律師陪同當事人至該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執行職務，僅須加入該調查組管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之函釋乙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08年4月10日法檢字第10800546800號書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05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陪同當事人至本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執行職務，該律師究應加入該調查組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加入該調查組管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7年10月11日致本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
- 二、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11條及第21條訂有明文。參本部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及106年8月21日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函釋意旨，認律師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執行職務，應視該機關所轄案件有無另分設管轄區域而定，倘律師於分設管轄區域之機關執行職務，則應加入該機關所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若該機關所轄案件未分設管轄，則律師僅需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符合前開法律規定。
- 三、本件律師陪同當事人至本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法律事務，參照前開說明，律師僅須加入該調查組管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於該調查組執行律師職務。

正本：葉雅婷君(yytlawyer@gmail.com)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廉政署、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